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090/CCSCZN/OFI/2024	2024-07-10	18463/10831/DUR/2024	

事由： 回覆來函事宜
Assunto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 39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10/DIR/2022 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通知 貴委員會如下：

根據本局局長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之批示，關於個案編號：16/CH-ZN/2024，就曾錦培副召集人反映之「建立法律制度的因果關係，以保居民安全」，回覆如下：

“就第 1 點之意見，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已訂明樓宇所有人須定期對樓宇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該法律亦已訂立對不同程度樓宇失修的處理及罰則。行政當局會持續優化樓宇監察工作，加強推動樓宇所有人按照該法律之規定對自身樓宇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保持樓宇良好的使用條件。

就第 2 點之意見，現時本局、消防局及房屋局已有協作機制及運作良好。當消防局收到涉及樓宇失修的通報，會即時通知本局派員到場協助處理；本局人員在協助處理過程中，亦會提醒樓宇所有人可向房屋局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而房屋局則透過資助計劃，提供樓宇所有人為自身樓宇進行維護在貸款及資助方式上的可選擇性，並協助樓宇所有人成立樓宇管理機關、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設立共同儲備基金等。”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局 長
由城市建設廳代廳長代行